

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
成基 110 字 第 015 號

主旨：公告本會辦理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申請有關事項。

公告事項：

一、本學期獎助對象如左：

(一) 私立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十五名（其中五名無成績門檻限制），每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

(二) 私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十名，每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

(三) 國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五十名，每名新台幣陸仟元。

(四)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二十名，每名新台幣陸仟元。

二、申請資格：凡在前條所列學校科系肄業學生，而具有左列資格者，均可申請，但以前列名額為限。

(一) 私立大學學生：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操行甲等，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二) 高工職校學生：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操行甲等，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三) 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操行甲等，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三、申請期間：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日至十月十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申請手續：申請人須具由本會印製之申請書（向學校索取）一份，連同左列文件由學校彙寄：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一六六號五樓之一，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收。

(一) 學校正式成績單一份（須列明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科有關學科成績）。

(二)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或在學證明書一份）。

(三) 申請學生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若無身分證請用戶口名簿影印本）。

(四) 低收入戶證明書一份。

五、申請學生所交各項文件，恕不退還，如有需要可於本會公告獎助學生名單後一個月內附回郵信封註明學生、年級科系向本會申請發還，逾時本會不負保管之責任。

六、申請文件缺蓋有關印信不全者，不予受理。

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